**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印发《浙江大学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编辑:朱婧恬  来源:浙江大学  时间:2018年10月26日  访问次数:381

浙大党办〔2018〕26号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在教育系统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教育系统部署和我校工作实际，现将《浙江大学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牵头责任单位、各院级党组织根据《浙江大学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实施方案》，及时报送活动开展进展，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送活动开展总体情况。相关信息发送至党委宣传部邮箱xcb@zju.edu.cn。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大学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

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知识分子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深入学习钱学森等“两弹一星”元勋、西安交通大学“西迁人”为代表的老一辈知识分子的家国情怀和奉献精神，深入学习黄大年、李保国、南仁东、钟扬等为代表的新时代优秀知识分子的感人事迹和爱国情怀，深入学习竺可桢、王淦昌、程开甲、林俊德等为代表的历代浙大人忠诚担当、无私奉献的求是创新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和青年学生在新时代自觉弘扬践行爱国奋斗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勇立潮头，书写高水平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浙大篇章，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

二、内容安排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开展主题宣传教育

1．深化宣讲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奋斗精神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主题，通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宣讲团巡讲、召开先进事迹报告会、组织干部师生代表畅谈学习体会等多种形式，引导师生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指示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院级党组织（排在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该项牵头单位，下同）

2．加强思想引导。深入挖掘爱国奋斗先进事迹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有机融入到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中，加强建设研究生理论宣讲团、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习会、“在鲜红的党旗下”学生党建教育平台。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3．开展新生教育。做好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专题新生始业报告，开展老党员、老科学家面向新生讲述爱国奋斗故事系列专题活动，注重用感人的故事、生动的案例，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努力做爱国奋斗精神的传承者、党和人民事业的接班人，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责任单位：求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各院级党组织

4．开展学习培训。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爱国奋斗精神学习教育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把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与传承浙大精神结合起来，开展好“先锋学子”“育人强师”等培训计划，举办中层干部培训、教师发展对象培训、青年教职工入职培训，依托浙江大学延安培训学院、浙江大学社会主义学院等教育基地，举办海外归国教师国情校情培训、优秀青年教师提升文化自信培训等，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对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院级党组织

5．加强研究阐释。组织研究力量，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总结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以及当代中国国情和爱国主义最新实践，加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力度，推进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的课题研究。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社会科学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工会、校团委、各相关学院（系）

6．凝练精神内涵。组织撰写一批回顾老一辈知识分子和新时代优秀知识分子先进事迹、激扬爱国奋斗精神的回忆文章，撰写一批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的学习体会文章，结合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不断凝练爱国奋斗精神的文化内涵和时代意义。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院、校工会、校团委、各相关学院（系）

（二）强化宣传示范引领作用

1．发挥榜样牵引力。开展爱国奋斗先进典型的培育和挖掘，从工作前沿、教学基层推选先进集体或个人，继续办好“竺可桢奖”、“永平奖教金”、“三育人”标兵、“五好导学团队”、“浙大好医生、好护士”等评选，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注重在援藏援疆、支教扶贫等一线群体中发现优秀楷模，开展全方位宣传表彰，引领带动广大干部师生学习践行。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医院管理办公室、校工会、各院级党组织

2．提升校史感召力。发挥好校史馆、浙大西迁故地等校史文化教育资源作用，挖掘红色资源的教育功能，建好“青海原子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马兰工作室”“于子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四军教育基地”等思政教育平台。组织新教职工、新生学习校歌、学唱校歌，结合新生军训工作开展校歌合唱比赛。

责任单位：档案馆、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求是学院、校工会

3．增强文化感染力。拓展“院士长廊”，建设“子三园”、王淦昌像等文化景观。发挥中华传统文化育人功能，积极申报“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各院级党组织

4．提升节庆仪式感。利用国庆、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党史国史重要纪念日，开展勿忘国耻、振兴中华教育；利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升旗仪式、入党宣誓等时机，开展庄严庄重、内涵丰富的仪式（庆典）教育，增强师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和奋斗意识。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

5．弘扬典型正能量。校院两级官方媒体平台开设“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专栏，及时宣传报道主题活动开展情况，集中开展模范人物先进事迹宣传。策划推出一批爱国荣校、无私奉献的科学家、教育家宣传报道，营造讴歌楷模、争做先进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学校宣传栏、大屏幕等平台展示教书育人、精勤奋斗的新时代教师、知识分子风采面貌。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工会、各院级党组织

（三）深入开展主题践行

1．开展品牌化社会实践。以忠党爱国教育和爱校荣校教育为重点，继续深入培育“红色寻访”“重走西迁路”等品牌实践活动。组织师生赴革命老区、国防军工单位、抗战纪念馆、部队营地等走访学习，引领师生将个人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紧密结合。持续推进学生党建和思政现场教学基地建设，组织广大学生在现场教学和体验中，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责任单位：校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搭建多平台服务报国。以爱国奋斗精神为感召，引导、鼓励、支持青年教师、应届毕业生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自觉在国家经济社会各项建设事业中激扬青春、奉献社会；建立校院两级示范性实践基地，选派学生到西部开展教育精准扶贫，鼓励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责任单位：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系）

3．增强爱岗敬业使命感。落实“师生为本”理念，完善“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事业之友”结对制度，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保障教师安居乐业，做好师生大病医疗互助和民族生、困难生等各类学生的精准帮扶，注重在解决师生实际困难中巩固师生对学校的认同感、提升对岗位的使命感，增强建功立业的能动性和凝聚力。

责任单位：校工会、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加强知识分子培养工作

1．积极发展教师党员。注重把优秀中青年教师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开展针对性专门联系培养，加强对各类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吸纳。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院级党组织

2．深化教师党支部建设。实施基层党支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科研管理、教师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发挥党支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大力推进在职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和事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的推进机制。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院级党组织

3．激励教师追求卓越。优化考核激励政策，深化岗位分类管理，探索实施长聘教职制度，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学院（系）

4．发挥统一战线积极作用。抓好统一战线各领域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的发现、培养和选拔任用，引导支持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更加广泛地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继续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各院级党组织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在广大师生员工中深入开展相关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等结合起来，与推动落实教育“奋进之笔”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勇攀世界高峰，为高水平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浙大方案、贡献浙大力量，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校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充分发挥作用，统筹协调、细化实施和督促落实，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育资源、媒体资源、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实际设计活动载体，广泛组织动员和吸引干部师生参与活动。要及时宣传报道学校开展活动情况，在校院两级官方媒体设立“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专栏，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反映干部师生积极反响和社会效果，营造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的浓厚氛围。

（三）构建长效机制。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干部、教师、青年学生不同群体特点，既整体推进、有机统一，又各有侧重、突出重点，把握节奏、注重长效，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创新活动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要严格责任落实，加强活动组织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克服形式主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把开展活动与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人才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结合起来，在活动中形成一批学习成果、实践成果并巩固上升为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形成激励支持广大师生爱国奋斗、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